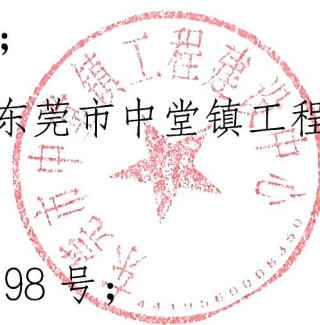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堂镇觉华路沿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单位：东莞市中堂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中堂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中堂镇城市更新中心）； 集中建设管理单位：东莞市中堂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中堂镇新兴路98号； 联系电话：88119967。
3	中介服务名称	招标代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独立法人单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位于中堂镇中心区觉华路周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2幢老旧建筑改造（包括21幢老旧建筑以及万和商场）、人居环境整治（觉华停车楼前广场景观提升等）以及市政



		基础设施升级（包括振兴路、公园路改造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中堂镇觉华路沿路升级改造工程（总投资 1527.73 万元）项目招标工作，包括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工作等，直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中堂镇。 2.提供服务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10%）。 3.计价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具体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进行，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展相关工作，服务时限直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
9	验收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p>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p>



		<p>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